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91號

原 告 王寶鈺  
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 
被 告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給付票款事件，雖被告戶籍登記於金門縣金寧鄉（其餘詳卷），惟被告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（其餘詳卷），此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陳述綦詳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可認被告基於久住之意思並實際居住之地點係在新北市上址；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之支票付款行為中國信託銀行汐止分行，付款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是本件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

01 院管轄。且本件經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具狀聲請移送於  
02 其管轄法院，有聲請移轉管轄狀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  
03 1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該院管轄，爰依原告之  
04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8 法 官 林敬展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張梨香